

## 太平洋秋刀魚養護管理措施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認知到科學工作小組 (SWG) 轄下之科學次工作小組 (SSWG) 已進行太平洋秋刀魚資源評估；且 SWG 後續將由太平洋秋刀魚小型科學次委員會 (SSC) 及科學次委員會 (SC) 取代；

重申公約第 3 條之一般原則；

依據公約第 7 條，**通過**下列養護管理措施：

1. 委員會會員應避免在公約區域急速擴張有權懸掛其旗幟且經授權可捕撈太平洋秋刀魚之漁船之目前水平，直至下述第 6 點所指之小型科學次委員會及科學次委員會所進行之資源評估已完成；
2. 在毗鄰公約區域之國家管轄水域內有參與太平洋秋刀魚漁業之委員會會員需採取與第 1 點相容之措施。
3. 委員會會員最遲應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確保於公約區域捕撈太平洋秋刀魚且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應裝設一正常且隨時運作之漁船監控系統。
4. 委員會應強力要求參與北太平洋公海漁業管理多邊會議且國內尚未完成公約之批准、接受或同意程序之國家，同意執行此養護管理措施。
5. 任一依據公約第 20 條第 2 項參與公約區域太平洋秋刀魚業之非締約方之國人或有權懸掛其旗幟之漁船，委員會應使該非締約方注意到公約，並要求該非締約方依據公約第 20 條第 3 項採取必要行動。
6. 科學次委員會及其轄屬之太平洋秋刀魚小型科學次委員會將於 2017 年前完成資源評估，即使評估結果僅為暫時性，並依據公約第 10 條第 4(b) 款提供意見及建議予委員會。為此，太平洋秋刀魚小型科學次委員會將於 2016 年及 2017 年 3 月召開會議。
7. 委員會在科學次委員會於 2017 年提出建議及通過新措施後，本管理措施將於 2017 年失效。